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其形式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之印刷本所示，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安利實業有限公司發行61,3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聯席要約人」)發行922,94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聯席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上文(a)段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有關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